

只争朝夕

王誉公 译

目 录

只争朝夕..... 王誉公 译 [1]

莫斯比的回忆..... 孙筱珍 董乐山 译 [133]

离别黄屋..... 孙筱珍 译 [145]

如烟往事..... 孙筱珍 译 [186]

寻找格林先生..... 董乐山 译 [227]

冈萨加的手稿..... 孙筱珍 译 [252]

来日的父亲..... 孙筱珍 译 [285]

莫斯比的回忆..... 孙筱珍 译 [297]

译 序

中篇小说《只争朝夕》是贝娄具有重要意义的著作。霍利斯·艾尔普楼说它“十分有趣，而且意味深长”。赫伯特·戈尔德说它是“我们时代的一个中心故事”。现在不少人认为它是贝娄“结构最匀称完美的作品之一”。

《只争朝夕》仅仅记述了小说主人公威尔赫姆一天的活动——他早饭前从自己所住旅馆的房间里出来，走进休息室与鲁彬闲谈，买报纸和拿邮件；走进餐厅，同他父亲艾德勒医生和他父亲的朋友珀尔斯先生一起用早餐，并向他爸爸吐露自己的苦衷；威尔赫姆跟他父亲争吵以后，在旅馆门廊里遇上了特莫金医生，又与特莫金一起吃饭和上市场；在他们吃过中饭回市场的路上，威尔赫姆被拉巴包特先生叫去买雪茄；在他回到市场以后，发现特莫金不在了，于是他到厕所和旅馆去寻找特莫金；他没有找到特莫金，便到保健俱乐部去找他父亲求援；当艾德勒医生知道自己儿子上当受骗以后，大发雷霆，拒绝任何帮助；这时，威尔赫姆无可奈何，只好又回到旅馆继续询问特莫金的下落，并给他妻子玛格丽特回电话；最后，在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他在百老汇大街上终于发现了特莫金医生。他在追逐特莫金的时候，被人群推拥进一座犹太教堂，参加了一个陌生人的葬礼，从而忘记了特

莫金及其他所有一切。

作者在描述威尔赫姆上述活动的时候，通过联想与回忆把他大半辈子的遭遇也和盘托了出来，如他中断大学生活而去好莱坞报考电影演员的故事，他跟玛格丽特恋爱、结婚和闹着离婚的故事，他在乐嘉芝公司工作和跟老板争斗的故事，他跟特莫金合伙做投机生意而被弄得身无分文的故事等，也都像电影一样一幕一幕地浮现在读者眼前了。作者通过巧妙地剪裁和布局，把威尔赫姆大半辈子的生活经历浓缩在他一天的具体活动中，集中反映了美国年轻一代的苦闷与绝望，揭露了美国社会的没落与腐朽。

《只争朝夕》共七章，包括八个主要场景。

第一个场景主要叙述了威尔赫姆早上起床以后不长一段时间内的活动。

通过这些叙述对主人公周围的自然环境做了粗略介绍，对他的社会环境也逐步做了比较具体的交代：现在，威尔赫姆来格老瑞安纳旅馆跟他早已退休的父亲艾德勒医生住在一起，一天到头无所事事。他坚持早起，刮过脸以后便到休息室去买报纸和雪茄，喝一两杯可口可乐，然后同他父亲一起吃饭。“早餐过后——就出去，出去，出去观察行情。这种外出已经或为他的主要事务了。”但是，威尔赫姆还比较年轻，不过四十四五岁，因此他在这些老人中便感到“格格不入”了。那么，威尔赫姆为什么一定要跟他父亲这些老人住在一起呢？显然，他失业了，需要他父亲的体恤和资助。今天，旅馆结账向他讨房租的这一天，他感到更有必要了：“他知道他的这种常规生活即将结束，同时觉察到他早已预感到而至今尚未定形的一场风波就要来临了。黄昏以前，他就会知道。然后，威尔赫姆走出休息室，来到报刊柜台前，从盛雪茄的玻璃橱里看到了自己不十分清楚的映象。他一连三次把自己比作“河马”这种丑陋不堪的水中动物。作者以夸张的手法，具体生动地描绘了小说主人公的外貌特征，同时预示了

他的悲剧性结局。然后，他点上一支雪茄，喝了一杯可口可乐，买了一份报纸，时而跟卖报人鲁彬攀谈。通过这段漫不经心地谈话，一方面说明了威尔赫姆近来生活空虚和手头拮据，一方面引起了三次不愉快的回忆：第一，四天以前，他和特莫金一起做投机生意，弄下了三批猪油订货。特莫金是一个不学无术，油嘴滑舌的江湖骗子。他热情洋溢地对威尔赫姆说，“当人人都在抓钱的时候，你可不能做钱到手边都不伸手的傻瓜。”在他的怂恿下，威尔赫姆终于相信了他那套做投机生意的“诀窍”，索性孤注一掷，把自己仅有的七百美元的存款都信托给他了。第二，威尔赫姆对特莫金的回忆使他联想到他父亲艾德勒医生。艾德勒是一个退休的内科医生，一个素孚众望、生活优裕、长相体面和年近八十的老人。他只希望自己能确保一个不愁吃和穿的恬适的晚年，而拒绝他儿女的任何经济要求。所以，对威尔赫姆来说，艾德勒是一个自私自利和冷酷无情的父亲；不过，威尔赫姆也不是艾德勒理想中完美无疵的儿子。他是一个中途退学的大学肄业生，一个不能很好地扶养子女的笨拙的父亲，一个不善经营而受人欺蒙的商人，一个不知讲究清洁卫生的饭桶。第三，这时威尔赫姆浮想连篇，又回忆起造成今日不幸的一个严重错误——他有书不读，改名换姓，去好莱坞投考电影演员。这段回忆主要说明威尔赫姆是怎样在凯西客西卡亚电影公司的雇员莫里斯·维尼士的引诱下而中途辍学和跑到好莱坞去的。维尼士告诉他说，上大学毫无用处，另外，这段回忆还告诉我们，威尔赫姆的“好莱坞之行”惹恼了他父亲艾德勒，也遭到了他母亲的姐姐的反对，反映了他与他父亲两代人之间的疏远、冲突和矛盾。同时，我们窥见威尔赫姆的一个重要性格特征——他有一副热心肠，也具有判断是非的头脑；但是，他优柔寡断而易于感情用事，所以到头来总是他威尔赫姆捅漏子，遭遇倒霉的事情。在旅馆清账这一天，他被弄得不名一文，穷愁潦倒，十分狼狈。

第二个场景比较简单，记述了威尔赫姆当天早晨拿到邮件后的感想。威尔赫姆从今天这个日子和办事只给他信件时的冷淡态度上便意识到，在他手里的这些信件中一定有旅馆催他缴纳房租的通知。他现在手头没有钱，他仅有的一点存款都被特莫金骗去买了猪油了。在旅馆向他索取房租而自己又身无分文的情况下，他开始埋怨起他父亲艾德勒医生来了：说他自私自利，一切为个人着想，不关心儿女的痛痒。在威尔赫姆的信件中，除了房租通知单外，还有他妻子玛格丽特一的封信。威尔赫姆前些日子给她寄去一张近期支付的支票，玛格丽特在信中向他提出了抗议，同时要他下星期为儿子缴纳教育保险费用。今天他连房租都拿不出来，哪还有办法缴纳教育保险金呢！这时，他忧心如焚，愤恨不已，继而开始怨天尤人了。当他看到账目卡上那两个醒目的数字以后，他不但诅咒签发通知的那家公司，而且诅咒起出售打印设备的那些商号来了。他认为玛格丽特是在坠井下石，故意逼他走绝路。

第三个场景主要记述威尔赫姆和他父亲艾德勒医生在餐厅里吃早饭的情形。他们父子看起来都那么心平气和，随随便便，有时还显得十分轻松愉快，起码表面上是这样。威尔赫姆走进餐厅以后，发现他父亲正与珀尔斯先生坐在一个向阳的座位上。他一开始就不喜欢珀尔斯先生，认为他是他父亲收罗的一个“怪物”。在艾德勒当着他儿子和珀尔斯先生的面，把自己一心想当画家的女儿凯瑟琳吹嘘了一通之后，发现威尔赫姆今天的态度有些反常——他今天显得特别邋遢，他眼圈红肿，张口呼吸，衣领子向上直竖着，一副心烦意乱的样子。艾德勒医生对他儿子并不十分了解，以为他今天这副狼狈相是服药过量的结果。其实，并不是“药物”而是“金钱”把威尔赫姆弄得六神无主而无心梳洗打扮了。他饭前连手都不知道洗一洗，所以在他打鸡蛋的时候，“他的手指在蛋白上留下了几个隐约可见的污斑”。这使他父亲想到

了他那乱七八糟而腥臭难闻的卧室和杂乱无章而污秽不堪的汽车。这对威尔赫姆来说，不仅仅是个卫生习惯问题，而且是他失业以来心力交瘁的精神面貌的反映。当威尔赫姆叙述他与顶头上司斗争过程的时候，不只一次提到人们（如珀尔斯）对金钱的崇拜和迷信，也同时流露出了他“缺钱和无钱”的痛苦：“他们崇拜金钱！神圣的金钱！迷人的金钱！今天人们已经堕落到了这样的地步，除了金钱之外，对一切事物都无动于衷了。你若手中无钱，你便是一个笨蛋，一个笨蛋！你就不得不对这个花花世界敬而远之。”在对待金钱的态度方面，艾德勒跟珀尔斯一样，把一个铜板看得有月亮一般大。他以自我为中心，只考虑他晚年的幸福，对他儿子的遭遇无半点同情心，而有的只是怨恨和厌恶。他没有给他儿子一分钱，他惟一能够赐予他的仅仅是口头上的忠告：要他儿子提防特莫金，要他洗澡和做清水疗法，要他少用毒品以及不做别人的牛马等等。恰恰相反，威尔赫姆却不爱金钱。他手中有钱的时候，让“它遍地流”。他甚至憎恨金钱和藐视那些崇拜金钱的富翁阔老，如做鸡生意的拉巴包持先生。威尔赫姆不爱金钱；但他为了生活，为了养妻育子又不得不去追求金钱，而就在他跟特莫金医生做股票生意梦想发财的过程中，把自己一点点积蓄也赔上了。最后，他们三人的话锋转向了令人生疑的特莫金。你一言，我一语，把特莫金狠狠地数落了一通。

第四个场景也就是第三章，主要记述了珀尔斯走后，威尔赫姆和他父亲艾德勒的谈话。威尔赫姆在跟他父亲交锋以前，一边狼吞虎咽，把桌面上剩余的食物吃了个干净；一边沉思默想，暗暗规劝自己要体谅自己的老年父亲，不要向他吐露个人的苦衷。他十分清楚，如果不抑制住自己内心的冲动，他会当着他父亲的面把个人的隐忧全部倾吐出来。那时，他不仅得不到他父亲的同情和帮助，反而会自讨无趣，惹一顿臭骂。但是，威尔赫姆不是一个言出必行的人，有些事他能够想到，也会预见其结果，可惜

他总是做不到。他一有说话的机会，便不禁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把自己的老底全掏给人家。他告诉他父亲说，他思恋乡村而厌弃城市，还劝他父亲退居一个比纽约清静的地方。随后便谈起他的经济困难来了，谈起他与他情人奥莉夫的暧昧关系和他与玛格丽特闹翻了的故事来了。在说得特别悲切的时候，他用手指掐住自己的喉头并用力扼压。可是，威尔赫姆这番痛苦和绝望的供认和表演并没有打动他父亲的心。相反，老于世故的艾德勒却斥责他儿子说，他不应该让他妻子任意摆布，他也不应该把婚后生活看得过分美满和幸福，他更不应该在外寻花问柳。威尔赫姆被他父亲不公正的指摘和她妻子那种如小鬼索命一样的威胁弄得气喘吁吁，头脑发胀，半天说不出话来。他觉得“如有骨鲠在喉，霎时眼滴泪珠”。后来，当全感到自己正蒙受不白之冤的时候，又一次丧失了自制能力，像一个溺水的人一样大声喊叫：“我期求帮助！”艾德勒医生对这个垂死之人的声嘶力竭的呼号到底有什么反应呢？他还是老样子，还是不能满足威尔赫姆的金钱要求，惟一能给予他的仍然是那种不痛不痒的忠告：“我不愿意做任何人的牛马。滚吧！而且我想用同样的话劝告你，威尔基。不要做任何人的牛马。”艾德勒对儿子的这种冷酷态度，加深了威尔赫姆的精神危机，使他无比懊恼和沮丧，而不得不把解决目前困难的希望寄托在特莫金这个神秘人物身上了。实际上他前面的路子统统被堵死了。

第五个场景记述了威尔赫姆和特莫金的一次对话。威尔赫姆在跟他父亲争吵之后，一边诅咒自己，一边拖着他那打弯的两条腿走出餐厅。就在他五内俱焚走投无路的时候，特莫金医生跟救星一般出现在他面前。这时，威尔赫姆认为他父亲和珀尔斯刚才关于特莫金的那些话，都不过是流言蜚语的恶意中伤罢了。于是，威尔赫姆联想起五天以前和特莫金一起去经纪营业所的事。他劝威尔赫姆做投机生意，威尔赫姆相信了他的话，并同他一起

到经纪营业所买股票和签署委托书，让他花用他威尔赫姆的钱。威尔赫姆怀疑过特莫金，惟恐他是个敲诈别人钱财的骗子；不过，从他当时心理上说，他更希望特莫金是个好人，因为他把全部赌注都押在特莫金身上了。但愿特莫金神通广大，帮他赚些钱，起码能捞回他的本钱，以解今日燃眉之急。

后来，威尔赫姆又折回餐厅，陪特莫金吃早饭。当他听着特莫金讲述“父与子”、“裸体主义者”、“经常穿着扫帚裙的漂亮女郎”、“赏赐给他一所别墅的埃及公主”以及他本人的“发财”和“发明”的趣闻的时候，他时而疑虑重重，时而赞叹不已。当特莫金表示关心人们疾苦的时候，当他谈起“此时此地”一番高论的时候，威尔赫姆便立即成了特莫金的信徒。当特莫金把孤独的人比作狼而于夜晚嚎叫的时候，他也深有此感，认为是“真实”的。他对特莫金关于“在同一个人身上有真假两个灵魂”的说法尤其感兴趣，心里顿觉亮堂了。他从特莫金的一席话中找到了解释自己过去所作所为的正确答案：他认为他改名换姓去好莱坞报考电影演员、娶了一个他原来就根本不想娶的老婆以及匆匆忙忙与特莫金做股票生意等这一切，都是为他胸怀里那个“假灵魂”服务的，也就是说，他这一切行为都是在社会影响和支配下出于个人虚荣心才干出来的；因此他不能爱那颗假灵魂，他必须杀死那颗假灵魂。另外，对特莫金偷偷给他治病一事，他首先是反对，感到愤愤不平，而后又满心欢喜，因为他正需要“慈爱和怜悯”。威尔赫姆也不得不承认， he 现在是“三心二意”，犹豫不定，也就是说，他胸怀里确实存在两个心眼和两颗灵魂。特莫金的出场增加了故事的生动性。作者对这个人物相貌的刻画和动作的描绘充分揭示了他那颗丑恶的灵魂。他是一个油嘴滑舌而满口甜言蜜语的骗子，一个不学无术而到处招摇撞骗的庸医，一个贪得无厌而以心理学家自居的市侩。

第六个场景即第五章，主要记述威尔赫姆与特莫金来到经纪

营业所以后的活动。他们一道穿过熙熙攘攘的百老汇大街，进入经纪营业所。这里的一切对威尔赫姆来说，都十分陌生。在他看来，这是一个惨无人道、贪婪成性和疯狂地追逐金钱的世界。所有商品（小麦、黑麦、猪油和鸡蛋），在这里都变成了屏幕上的闪光和呼呼的声响。他左右都是老态龙钟而对行情守口如瓶的罗兰和拉巴包特等人。他们利欲熏心，把自己的风烛残年也都用在投机倒把而牟取暴利上了。威尔赫姆对这一切则感到扑朔迷离，一时手足无措，惊恐万状。这时，他联想起了他在纽约市北部罗克斯巴勒所享受过的一种恬适的生活：“他呼吸着早晨清新甜蜜的气息。他聆听着百鸟的长鸣。没有仇敌想要他的性命。”这跟他目前正面临的人声喧嚷、乌烟瘴气的经纪营业所，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同时他也意识到，在他周围还存在一个“更大一些的机体”，也就是说，他周围还有许许多多像他这样的人。他们彼此是兄弟姐妹而不是冤家对头，他们应该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但是，特莫金、艾德勒和拉巴包特这些人则不属于这个“机体”，威尔赫姆从他们当中永远找不到温暖和宽恕，永远得不到同情和支援，而最终不得不从他们这群绅士中游离出来，而加入这个充满了“普遍的爱”的大机体或大团体。这些联想与回忆使威尔赫姆得到了片刻的平静和喘息。但为时不久，屏幕上闪闪的电光和布告牌里面飞转的机轮又把他带回到证券交易所那种狂热的活动中来了。

第七个场景，即第六章，主要记述威尔赫姆与特莫金在自助餐馆一起用中饭的情形、威尔赫姆在特莫金逃走之后的感受以及寻找特莫金的经过。当威尔赫姆和特莫金在一家门面金碧辉煌的自助餐馆吃饭的时候，他们开始了一场冗长的讨论。他们讨论了艾德勒医生的财产和继承问题，以及威尔赫姆对待妻小的态度问题等。特莫金直言不讳地劝说威尔赫姆随意出花街柳巷，在这个纸醉金迷的世界上尽情享乐，不要受自己妻小的牵制而自寻苦

恼。他这番高论正中威尔赫姆的下怀；于是他十分感慨地说：“谬误一万，终有真理万一，本市家家窗口都伟出了饿狼一般的嚎叫。人们再也不能忍受了。”显然，特莫金是在为威尔赫姆抛妻离子而与“他心爱的娇小、妩媚和黝黑”的女郎奥莉夫私下往来的不正当行为辩护。在这同一个问题上，艾德勒则劝自己儿子说：“你俩在房事上有什么麻烦吗？那人就应该忍耐到底。人们迟早要遭遇这种事情。一般人则听之任之。过一阵子也就完事了。可你偏不这样，所以你现在只得为你自己那种虚幻而愚蠢的观念吃苦头了。”艾德勒从个人和家庭的荣誉、地位出发，规劝儿子凡事要忍耐和等待。不管家中出了什么乱子，都应该泰然处之，甚至置若罔闻；等事过境迁，诸事都会变好的。艾德勒要儿子宁可牺牲个人尊严和自由也要维护自己的荣誉和地位，绝不能在自己家庭门面上抹黑！对威尔赫姆来说，不管是哪一种劝告都是毫无裨益的，都难以使他摆脱自身的痛苦。他真是时乖运蹇，他的希望都像肥皂泡一样一个接一个地破灭了。威尔赫姆刚才还以为他已经骑在特莫金身上了：“我在他的背上——他的脊背上。我投注了七百块钱，所以我必须骑着他。”可悲的是，他早已经成为别人的“股下之人”了，特莫金就骑在他的背上：“我是别人股下之人；特莫金就骑在我的背上，可我还以为我骑在他的背上呢。他嘴玛格丽特一样，也要我驮着他。他们手抓脚踢地骑在我身上。”这就是说，他一直是特莫金欺骗愚弄的对象，只是他不觉察，或觉察以后不敢正视罢了。后来，当威尔赫姆回到经纪营业所，发现猪油和黑麦大幅度落价而又不见特莫金的时候，“他那颗经受过多种危机的心灵正处在一次新的惶恐不安之中。正如他一向担忧的那样，他已经被消灭掉了。”此时此地的威尔赫姆真是忧心如焚，欲哭不得。

第八个场景，即第七章，是全书的收场。在这里，故事进展特别迅速。威尔赫姆已经清楚意识到他未来的悲惨结局：他已经



跌落水中，死难临头了。但他并不甘心束手待毙，他还要做垂死前的挣扎！他跑回旅馆，寻找特莫金；在他到这个庸医的房间里扑了个空以后，又去保健俱乐部向他父亲求救；在遭到他父亲的严词拒绝以后，又回到旅馆接待室探问特莫金的消息并给玛格丽特回电话；最后，他并向百老汇大街，在人群中偶然发现了特莫金；但是，就在他追赶特莫金的时候，他却随着人流拥进了一家犹太教堂，参加了一个陌生人的葬礼，而将寻找特莫金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全书以威尔赫姆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而结束。“他手捧两颊，簌簌泪下。威尔赫姆尽情地放声痛哭。”

小说主人公威尔赫姆并不是一个不知自爱而轻易盲自菲薄的人，他完全能够从他个人的痛苦中解脱出来。从这一点来说，他的眼泪是可喜的眼泪，使他眼前再现光明，使他认识到他必须把自己身上那颗假、丑、恶的灵魂彻底剪除，而让那颗真、善、美的灵魂健康成长。这颗灵魂不再使他为他父亲的不仁不义而备受折磨，也不再诱导他做出其他种种错误决定，如他中途辍学而投奔好莱坞、跟玛格丽特结婚和与特莫金合伙做生意等。威尔赫姆跟“痛苦”结婚的日子也结束了，而他在地铁底下所发现的“大机体”的梦幻也已经变成了现实：“他在崇高而幸福的泪水的湮没之中，藏身于人群了。”其实，有亲就有疏，而有疏也必然有亲，威尔赫姆从他父亲和特莫金那里没有获得任何帮助，但他从他父亲和特莫金那个阶级之外，找到了朋友和亲人，得到了体恤和温暖；因此他在眼泪汇成的巨流里的沉没正意味着他的“新生”，也就是说，他曾否极泰来，绝处逢生。

王誉公

1997年8月

第一章

就掩饰个人烦恼来说，汤米·威尔赫姆的能耐不比后面那个人逊色。至少是他自己这样想的，而且有某些事实作为依据。他曾经做过演员，不，不十分确切，只是临时的，而且他了解演戏是怎么回事。除此之外，他还抽雪茄烟。一个人抽着雪茄烟，戴着礼帽，就显得落落不凡了；人们也就更难洞察他的感受了。早饭前，他从二十三楼下到底楼的门廊来拿邮件；他认为——他希望——自己的外表还不错：装扮得挺好的。这纯粹是一种希望而已，因为他目前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十四楼上，他寻找他父亲，以便一同走进电梯；他们常常在去吃早饭的这段时间里见面。如果说，他为自己的外表操心，那主要是为了他的老父亲。但电梯到了十四楼的时候，它没有停下来，继续往下降，往下降。不一会儿，光滑的电梯门开了，门廊里那条起伏不平的深红色的大地毯波浪般地一直铺到威尔赫姆的脚跟前。从前面看上去，门廊里阴暗寂静。跟船帆一样的法国式窗帘遮住了阳光，但三扇又窄又高的窗户却是敞开着的。在蔚蓝色的天空里，威尔赫姆看到一只鸽子正准备停歇在休息室下面电影院门前遮檐的支索上。片刻之间，他就听到了鸽子猛烈拍击翅膀的声响。

格老瑞安纳旅馆中的多数房客都已经过了退休年龄。沿着百老汇大街，在七十号到九十号之间，聚居着人口众多的纽约市的老年男女中的大部分人。只要天气不是太冷或太潮，在几座有篱笆墙的小公园周围，在从维迪广场到哥伦比亚大学的地铁栅栏附近，所有长凳子都被他们挤得满满的。他们拥进商店、自助餐馆、小商品店、茶室、点心铺、美容室、阅览室以及俱乐部聚会室等。汤米·威尔赫姆在格老瑞安纳旅馆的这些老人中，感到格格不入。他还比较年轻，不过四十四五岁。他身躯高大，肩膀宽阔，头发淡黄色；他的背部尽管有点佝偻或肥胖，但还算是健壮结实的。早饭后，这些老年房客坐在休息室里的绿色皮革扶手椅子和沙发上，开始聊天和浏览报纸；他们无所事事，只是消磨时光。但是，威尔赫姆过惯了一种活跃的生活，喜欢早晨到户外充分活动一下。几个月以来，他由于没有找到职业，就坚持早起，以保持他充沛的精力；他刮过脸，八点钟就到休息室里来了。他买报纸和雪茄，喝一两杯可口可乐，然后跟他父亲一起去用早餐。早餐过后——就出去，出去，出去察看行情。这种外出本身已经成为他的主要事务了。不过，他已经意识到这种状况不会持续太久，今天他则有些恐惧了。他知道他的这种常规生活即将结束，同时觉察到他早已预感而至今尚未定形的一场风波就要到来了。黄昏以前，他自会知道。

鲁彬，在报刊柜台旁的那个人，眼睛不怎么好。实际上，这并不是说他眼睛视力差，而是说它们不善于表情，脸险好似一条花边卷叠在眼角上。他穿着考究。这似乎没有多大必要——他大部分时间在站柜台——但他确实是衣冠楚楚。他穿着一身华丽的褐色西服；袖口总是使他那双小手忸怩不安。他还系着一条马乐伯爵夫人牌的颜色鲜艳的领带。当威尔赫姆走近他的时候，鲁彬没有注意到他；他正满怀柔情地朝安森尼亚旅馆观望，那家旅馆和格老瑞安纳之间只隔着几个地段，从他那个角落里可以把它看

得一清二楚。安森尼亚——这一带的重要标志，是斯坦福·怀特建造的。它看上去像是一座扩大了一百倍的布拉格或慕尼黑的巴罗克式宫殿，有楼塔、圆顶和由于风吹雨打而褪了色的大波浪形的金属装饰物，还有种种铁质浮雕和奇异的花饰。在他那圆形的屋顶上，安装着密密麻麻的黑色电视天线。随着天气的变化，它有时看起来像云石；有时看起来像海水；有时像云雾中的板岩一样漆黑；有时又像阳光下的石灰粉一样洁白。今天早晨看起来则像它自己在深水中的映像：上面是白色的，状如云层重叠，下面是海绵般的奇观幻景。他们两人一同凝视着那家旅馆。

不一会儿，鲁彬说：“你爸爸已经进去吃早饭了——我说的是那位老先生。”

“哦！是吗？今天怎么比我还早呢？”

“你身上这件衬衫可真讨人喜欢，”鲁彬说，“从哪儿搞来的，是塞克斯商场吗？”

“不，这是一件杰克·弗格曼——从芝加哥买来的。”

即使在威尔赫姆情绪低落的时候，他仍然能够高兴地皱起他的额头来。他脸上那种徐缓而沉静表情是十分动人的。他后退了一步，仿佛要置身于他个人之外，更好地瞧一瞧他自己的衬衫。他这一瞥是滑稽可笑的，实际上是对他自己不修边幅的一种嘲弄。他喜欢穿好衣服；但是，他一穿上好衣服，就发现各个部分总显得互不协调。威尔赫姆笑着轻轻喘了一口气；他露出了一口细小的牙齿；当他发笑和喘气的时候，面颊鼓得圆圆的，他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小多了。从前，当他还是大学一年级学生的时候，当他身穿浣熊毛皮大衣和他那金发丛生的大脑袋戴着一顶小帽的时候，他父亲总是说，尽管他已经长大成人了，但他还是能够把树上的小鸟吸引下来。威尔赫姆今天仍然具有迷人的魅力。

“我喜欢这种灰鸽颜色，”他和蔼可亲地说，“只是不能用水

洗，非得送去干洗不可。干洗过的衣服当然没有水洗过的味道好闻。不过，它确实是一件好衬衫，值十六到十八元钱一件。”

这件衬衣并不是威尔赫姆自己买的，而是他的老板——他从前那个老板送给他的礼物。他曾经跟那个老板争吵过。但他没有任何理由要把这段经历告诉鲁彬。虽然鲁彬也许早已知道了——鲁彬就是这样一种人，什么事情他都知道，知道，知道。威尔赫姆也了解不少鲁彬的私人情况，就这一点来说，他认识鲁彬的妻子，熟悉鲁彬的业务和鲁彬的健康状况。这些事情都不好明言；在羞于开口的沉重压抑下，他们之间便无话可谈了。

“嘿，你今天格外神气。”鲁彬说。

威尔赫姆高兴地说：“我？真是这样吗？”他不能相信鲁彬的话。他在小玻璃橱里看到了自己的映像，而橱子里却在花纸、精美的图记以及哥西尔、爱德华七世、塞鲁士大帝等名人的金色浮雕中间，堆满了雪茄烟盒。你应该考虑到玻璃映像所引起的模糊和形变，但他认为自己并不十分漂亮。他的前额上留下了一条大括号似的粗粗的抬头纹，这是他眉宇之间的特征，而且他那淡黄色的皮肤上还有一些黝黑的斑点。他对自己那两只惊诧、忧虑和如饥似渴的眼睛以及他的鼻孔和嘴唇的映像开始有点感兴趣了。好一头金毛河马啊！——这就是他对自己的印象。他看到了一张大圆脸，一张鲜红的宽阔的嘴巴，还有一口粗牙。他的帽子也变样了，他的雪茄也变样了。他暗自揣度：我应该一辈子从事艰苦的劳动，从事使人精疲力竭、昏昏欲睡的艰苦平凡的劳动。只有把我的全部精力耗费尽，我才会感到更加舒畅一些。可我直到目前为止，并没有这样做；我得显示一下自己的特色。

威尔赫姆曾经作过很大的努力，但这跟艰苦劳动不是一码事，是吧？如果一个青年人刚刚着手工作就遇上倒霉的事情，那么正是因为他有这样一副嘴脸。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他由于相貌不凡，曾经一度被看作是电影明星的材料，而且他也去过好莱

坞。在那里，他为了成为银幕上的艺术家而顽强地挣扎了七年之久。他的雄心壮志，或者说是痴心妄想，早在那以前便化为乌有了；但由于虚荣，也许是由于懒惰，他仍然滞留在加利福尼亚州。后来，他终于转向了其他工作，但那七个年头的顽抗和失败使他无一行业能胜任了。当然，要投身于某个专门职业也已经为时太晚了。他一直迟迟拿不定主意，因而失去了立足之地，所以他一直无法消耗他自己那旺盛的精力。他深信，正是这种精力本身给他造成了最大的危害。

“昨天晚上，怎么不见你去打牌呢？”鲁彬说。

“我不得不放弃这种玩意儿了，昨天晚上的情况怎么样？”

最近几个星期以来，威尔赫姆差不多夜夜去打牌，不过昨天他感到他再也输不起了。他从来没有赢过钱。一次也没有。虽然说输钱不多，但总不能说是收益吧，是不是？这毕竟还是损失。他输得有些头疼了，同时对牌友也感到厌倦了，所以他独自去了电影院。

“哦，”鲁彬说，“情况还不错。只是卡尔出了洋相，他对大伙大吵大叫。这一次，特莫金医生却没有把他白白地放过。他从心理学角度，分析了他做这种事情的根由。”

“他是怎么说的？”

鲁彬说：“我可不能原原本本地说个明白，谁有这个能耐呢？你熟悉特莫金讲话的那个样子。不要问我了。你要《论坛报》吗？你不看一下收市的行情吗？”

“看了也没多大用处。我了解昨天三点钟的情况，”威尔赫姆说，“不过，我最好还是买一份报纸吧。”为了把手伸进上衣口袋里，他好像非得抬抬一边的肩膀不可。他想起来了，就在这个口袋里面，在一小包一小包的药丸、揉搓碎了的烟屁股、一串串玻璃纸绳和他偶尔用作药棉的红色包装线带等的中间，他还放进过几分钱呢。